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第九屆董事局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8 年 1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孫依群女士；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LIU XIAOZHI (劉小稚) 女士及吳育輝先生。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下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第九届董事局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推举曹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其中，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公司董事曹德旺先生因公出差、董事孙依群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而分别委托公司董事曹晖先生、董事陈向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次董事局会议选举曹德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选举曹晖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副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届董事局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董事曹晖先生、独立董事张洁雯女士三人组成，并由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本届董事局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届董事局设立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独立董事张洁雯女士、董事朱德贞女士为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届董事局设立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 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独立董事张洁雯女士、董事曹晖先生为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届董事局设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选举董事长曹德旺先生、独立董事 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为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根据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局会议任命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根据董事局提名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局会议任命独立董事张洁雯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根据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局会议任命独立董事 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

反对票；无弃权票。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叶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1、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何世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陈居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黄贤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孙依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吴礼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陈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曹德旺董事长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李小溪女士为公司董事局秘书，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

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薛秀敏女士为审计部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薛秀敏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监，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8,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本溪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局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溪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授信期限为二年。以上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范围、担保期限、责任承担等）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种法律文件，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的签字与公司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总监简历

1、**叶舒先生**，男，46岁，澳大利亚国籍。自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叶舒先生曾经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供应管理部供应管理总监，自2009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自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叶舒先生在配套部、筹建组等部门从事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副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叶舒先生在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期间调离本公司，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于1995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叶舒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之女婿，是本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之妹夫，叶舒先生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叶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叶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叶舒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何世猛先生**，男，60岁，中国国籍，自199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于1995年3月至1999年11月任本公司生产部总经理，于1994年8月至1995年2月任本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于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于1988年7月加入本公司。何世猛先生于2001年6月毕业于中国海军工程大学的管理工程专业（大学专科）。何世猛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旺先生的妹夫，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33,633股。何世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何世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何世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陈居里先生**，男，52岁，香港永久性居民，自200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居里先生于1989年7月加入本公司。陈居里先生自1997年9

月至今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 3 月至今任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在出任现职前，陈居里先生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曾任多个职务，包括于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于 1992 年 5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本公司出口部经理。陈居里先生于 1994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亦任本公司董事。陈居里先生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管理信息系统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陈居里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陈居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居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居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黄贤前先生**，男，49 岁，中国国籍，自 1990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黄贤前先生曾经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本公司运营部总监及总经理助理，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本公司商务部副总经理，自 1990 年 9 月加入公司后，黄贤前先生在质量、工艺、工厂等岗位从事工作，自 1993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开发部经理、工厂厂长、销售部经理等职务。黄贤前先生于 1990 年 7 月从福州大学地质矿产勘查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黄贤前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黄贤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贤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贤前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林勇先生**，男，48 岁，中国国籍，自 1993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林勇先生曾经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公司运营总监，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厂厂长，自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1993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林勇先生在工艺、车间等部门从事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车间主任、工艺科长、夹层厂厂长等职务。林勇先生于 1991 年 7 月从福州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毕业，获得本科学历。林勇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林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林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孙依群女士**，女，55 岁，中国国籍，自 201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首席关系官。孙依群女士于 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行政部经理，于 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加拿大亨瑞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孙依群女士于 1984 年 7 月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非金属基复合材料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孙依群女士于 1993 年 10 月经上海市嘉定区工程专业中级职务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获得工程师职称。孙依群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孙依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孙依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依群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吴礼德先生**，男，43 岁，中国国籍，自 1997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吴礼德先生曾经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福耀玻璃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销售部商务经理，自 1997 年 3 月加入公司后，吴礼德先生在制造、后勤、工厂等岗位从事

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后勤部门主任、工厂厂长等职务。吴礼德先生于 2012 年 5 月取得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颁发的《工商管理核心课程研修班结业证书》。吴礼德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吴礼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礼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礼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陈向明先生**，男，48 岁，中国国籍，自 2003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董事局秘书及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联席公司秘书。陈向明先生目前亦担任本公司大多数子公司的董事。陈向明先生于 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会计部经理，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及 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在此之前，陈向明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陈向明先生于 1994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陈向明先生于 1991 年 6 月从南京林业大学财务会计专科毕业（大学专科），于 1999 年 6 月从福建省学位委员会获得同等学历人员申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陈向明先生于 1996 年 12 月经中国人事部批准获得会计师资格，并于 2012 年 12 月经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批准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陈向明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陈向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向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向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李小溪女士**，女，34 岁，中国国籍。李小溪女士于 2015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先后担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金鹿公务机）品牌部品牌经理、要客部副总经理、市场部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百睿臣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海航新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整合营销部总监。李小溪女士于 2006 年 5 月毕业于加拿大渥太华大学市场营销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并于 2010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新闻学专业，获得文学硕士学位。李小溪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小溪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 H 股股票 365,600 股。李小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小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小溪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10、**薛秀敏女士**，女，46 岁，中国国籍，薛秀敏女士于 199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监。自 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本公司浮法玻璃公司财务部经理。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本公司会计审计专员、浮法玻璃筹建项目采购管控专员。自 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公司各职能会计、采购管理专员、采购管控科长等。薛秀敏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薛秀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薛秀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张伟**，男，33 岁，中国国籍。张伟先生于 2007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工作，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福州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自 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本公司财务部门工作。张伟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伟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张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